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9〕44号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9年6月26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3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一票否决制”落实落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在职教师和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其他人员可参照执行（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否决清单

第三条 教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四条 师德“一票否决”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师德“一票否决”审查认定的领导、组织、协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一票否决”的具体实施。

(一)各二级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立即着手开展调查工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院级党组织委员会同意后，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书面材料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核查认定。其中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认定；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核查认定；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技处以及学校学术委员会核查认定；属纪检监察业务范围的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核查认定，其中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由组织部参与核查认定；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协调相关部门核查认定。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调查情况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讨论。

（四）经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讨论，决定拟进行“一票否决”处理的教师，二级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将拟处理意见告知教师本人，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对于拟处理意见有异议的教师，可在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复核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教师本人的复核意见和提供的材料，协同教师所在二级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再次进行核查，提出复核拟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讨论，报请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抄送给各职能部门，并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所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

第六条 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决定有异议，自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应在申诉受理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给出申诉处理决定。教师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再申诉。

第七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

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八条 在教师选聘、人才引进工作中，被师德“一票否决”者，不予聘用。

第九条 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导师遴选、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培训、境内外研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不予发放北京市及学校一次性绩效工资。

第十一条 被“一票否决”处理教师要积极整改，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师德“一票否决”执行期一般不少于24个月。在师德“一票否决”执行期内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执行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二级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讨论，院级党组织委员会同意，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后，经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研究，党委常委会审批，可视其个人表现决定延期或解除师德“一票否决”。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学校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长兼办公室主任。

第十三条 各院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

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作用，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配合、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把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